

证券代码：832296

证券简称：天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 让 方：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 让 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

交易标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神盾信息”）

交易事项：出售资产

交易价格：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 277,176,105.69 元，净资产为 107,919,994.2；拟出售的子公司神盾信息的总资产为 56,099,408.8 元，净资产为 21,503,405.55 元；占比分别为 20.24%和 19.93%。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拟出售子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意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深圳市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名称：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3.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4.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6.实际控制人：刘双广

7.主营业务：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

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 亿元

关联关系：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8 层 804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神盾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自主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与网络安全、治安防控建设、应急指挥调度解决方案。

神盾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0 万元，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8 层 804 号。

神盾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6,099,408.8 元、负债总额 34,596,003.25 元、应收账款总额 42,976,818.56 元、净资产 21,503,405.55 元、营业收入 58,694,249.42 元、净利润 8,990,821.41 元。

神盾信息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神盾信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神盾信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出具标准审计结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未做评估。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会导致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年度总资产会有所下降，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报表。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事宜。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待签署转让协议后补充披露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支付期限：

（1）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5%。

（2）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余款，即全部现金对价的 45%。

4.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各方同意，神盾信息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盾信息的全体股东所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产品研发。同时将

影响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会有所下降，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